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度第1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1月3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58 巷 38 弄 1 號 2 樓 (瑞光創新育成中心)

出席股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7,769,925股，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為37,769,925股，實際出席股份總數為31,543,457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之83.51% (其中包含委託出席12,041,700股)。

列席：威誼國際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林熙欽先生

主席：李威德董事長



紀錄：吳青蓉



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主席宣布開會與致詞：(略)。

一、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並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及第 235 條之 1 規定，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本次修訂之「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敬請 參閱附件一。
3. 以上，敬請 討論公決。

決議：

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31,543,457權，贊成權數31,543,457權，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100%；反對權數 0權，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0權，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0%；無效表決權數 0權，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0%；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二、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 本公司增補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說明：

1.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十一人，監察人二~三人，另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2. 本公司 111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第九屆董事，設置董事五席、監察人二席。
因本公司一席董事於 111 年 11 月 4 日辭任，且為營運需求及符合申請登錄興櫃股票之要件，本屆董事席次修正為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將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現任監察人於獨立董事選就任後，同時解任。
3. 綜上說明，本公司於 112 年 1 月 3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補選董事共五席(含獨立董事三席)，任期自民國 112 年 1 月 3 日至民國 114 年 6 月 28 日止。
4. 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敬請 參閱附件二。

選舉結果：

董事選舉統計表

序號	職稱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姓名	當選權數
1	董事	855	元太科技工業(股)公司代表人:李政昊	44,834,859 權
2	董事	855	元太科技工業(股)公司代表人:洪集茂	41,439,859 權

獨立董事選舉統計表

序號	職稱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姓名	當選權數
1	獨立董事	U1200*****	胡世杰	26,684,883 權
2	獨立董事	A1247*****	高誌廷	23,110,629 權
3	獨立董事	H1213*****	陳恒寬	21,647,055 權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股東會選任之董事，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及參與轉投資事業之經營等，於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

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並於股東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範圍與內容。

3. 以上，敬請 討論公決。

司儀： 補充說明擬請求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其範圍與內容：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
解除競業禁止限制明細表**

本公司 職稱	姓名/名稱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元太科技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 政 昊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元瀚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外古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元力電紙平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Linfiny Japan Inc.董事 E Ink Corporation 董事 E Ink Japan, Inc.董事 PVI Global Corp.董事 PVI International Corp.董事 Prime View Communications Ltd.董事 Dream Pacific International Corp.董事 川奇光電科技(揚州)公司董事長 立奇光電科技(揚州)公司董事長 Hydis Technologies Co., Ltd.董事 川岳科技揚州公司董事長 正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宏通數碼科技股份公司董事 SES Imagotag SA 觀察員董事 SigmaSense LLC觀察員董事
董事	元太科技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洪 集 茂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產品開發中心副總經理 元力電紙平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胡 世 杰	佳善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網路中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高 誌 廷	邑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優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力源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陳恒寬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南榮開發建築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寬典聯合法律事務所所長
------	-----	--

決議：

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31,543,457權，
贊成權數31,543,457權，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100%；
反對權數 0權，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0權，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0%；
無效表決權數 0權，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0%；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中華民國112年1月3日上午10時16分）

主席：全部議案均已完成，本席宣布散會（餘略）。

備註：本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第六條</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其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p> <p>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肆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肆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若有低於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之認股價格，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p> <p>本公司依相關法令發行新股供員工承購、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轉讓買回之庫藏股予員工及員工酬勞等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員工，並由董事會決議具體條件對象。</p>	<p>第六條</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其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p> <p>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肆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肆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本公司<u>公開發行後</u>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若有低於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之認股價格，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p> <p>本公司<u>公開發行後</u>依相關法令發行新股供員工承購、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轉讓買回之庫藏股予員工及員工酬勞等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員工，並由董事會決議具體條件對象。</p>	配合本公司於111年9月20日公開發行，爰修正本條文內容。
<p>第十條</p> <p>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質權設定、解除、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辦理。</p>	<p>第十條</p> <p>本公司<u>公開發行股票後</u>，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質權設定、解除、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辦理。</p>	配合本公司於111年9月20日公開發行，爰修正本條文內容。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p>	<p>第十二條</p> <p><u>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通知</u></p>	配合本公司於111年9月20日公開發行，爰修正本

<p>通知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中應載明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可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為之。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u>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u> <u>前通知各股東，通知中應載明開會之</u> <u>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u> 本公司<u>公開發行股票後</u>，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中應載明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可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為之。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或前二項均取消，僅股東常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u></p>	<p>條文內容。</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興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行使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前項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相關事項係依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u>上市(櫃)</u>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行使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u>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u> 前項以<u>書面或電子</u>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相關事項係依法令規定辦理。</p>	<p>配合金管會依公司法第177條之1第1項之授權，擴大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將現行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擴大至興櫃公司投票亦須包括電子方式，並自112年起實施。</p>
<p>第十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p>	<p>第十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u>公開發行股票後</u>，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p>	<p>配合本公司於111年9月20日公開發行，爰修正本條文內容。</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如擬停止公開發行，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已出席股東會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之。</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u>公開發行股票後</u>，如擬停止公開發行，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已出席股東會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u>是</u>得為之。</p>	<p>配合本公司於111年9月20日公開發行，爰修正本條文內容。</p>
<p>第四章 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p>	<p>第四章 董事及<u>監察人(功能性委員會)</u></p>	<p>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爰修正本章章節名稱。</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十一人，<u>監察人二~三人</u>，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u>公開發行股票後</u>，其全體董事及<u>監察人</u>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配合本公司於111年9月20日公開發行，並將於112年1月3日股東臨時會選任獨立董事，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正本條文內容。</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之規定，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u>於公開發行股票後</u>，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之規定，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配合本公司於111年9月20日公開發行，爰修正本條文內容。</p>
<p>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係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係依<u>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u>。俟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會職權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p>	<p>配合本公司於111年9月20日公開發行，爰修正本條文內容。</p>
<p>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p>	<p>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u>及監察人</u>；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p>	<p>配合本公司於111年9月20日公開發行，並將於112年1月3日股東臨時會選任獨立董事，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p>

	式通知。	權，爰修正本條文內容。
第二十五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五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配合本公司於111年9月20日公開發行，並將於112年1月3日股東臨時會選任獨立董事，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正本條文內容。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監察人之職權係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興櫃前，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配合本公司於111年9月20日公開發行，並將於112年1月3日股東臨時會選任獨立董事，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刪除本條第一項。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規定設置薪酬委員會，該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依據該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核定之。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興櫃前，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規定設置薪酬委員會，該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依據該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核定之。	配合本公司於111年9月20日公開發行，並將於112年1月3日股東臨時會選任獨立董事，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內容。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規定為董事及獨立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七條 公司公開發行後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辦理興櫃前，應依主管機關規定為董事及獨立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本公司於111年9月20日公開發行，爰修正本條文內容。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如公司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	配合本公司於111年9月20日公開發行，並將於112年1月3日股東臨時會選任獨立董事，設置審

<p>有盈餘時，另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分配酬勞。</p>	<p>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分配酬勞。</p>	<p>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正本條文內容。</p>
<p>第三十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u>審計委員會</u>查核，並由<u>審計委員會</u>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p> <p>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第三十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u>監察人</u>查核，並由<u>監察人</u>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p> <p>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配合本公司於111年9月20日公開發行，並將於112年1月3日股東臨時會選任獨立董事，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正本條文內容。</p>
<p>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u>百分之二十五</u>及不低於<u>百分之一</u>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u>百分之五</u>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u>25%</u>及不低於<u>1%</u>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u>百分之五</u>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p>	<p>配合本公司於111年9月20日公開發行，並將於112年1月3日股東臨時會選任獨立董事，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正本條文內容，並統一文字格式。</p>
<p>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應納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u>百分之十</u>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但以現金股利發放股東紅利之全部或一部者，得經董事會以<u>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u>後分配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應納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u>百分之十</u>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u>得不再提列</u>。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就其餘數連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為股東可分配盈餘；本公司配合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考量本公司之資金需求、投資環境、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p>	<p>配合公司法240條授權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考量本公司之資金需求、投資環境、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股東利益等因素，擬定之盈餘分配總額應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盈餘分配之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比例，視當年度之實質獲利與本公司資金規劃情況決定，惟現金股利之比例不低於當次盈餘分配總額之百分之十。</p>	<p>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股東股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p>	
<p>第三十四條 (增列)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三日。</p>	<p>第三十四條 (略)</p>	<p>增列本次修正之沿革記事。</p>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其他相關資料
獨立董事	胡世杰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國立清華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國泰金控副總經理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協理	佳善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網路中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身份證字號: U1200*****
獨立董事	高誌廷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商學組 國立臺灣大學應用力學研究所碩士班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學士	普訊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合夥人兼副總經理 普訊創業投資(股)公司協理 中加創業投資(股)公司經理 愛普生(Epson)主任工程師 工業技術研究院副工程師	邑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優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力源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身份證字號: A1247*****
獨立董事	陳恒寬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碩士(EMBA)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士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庭長兼發言人 臺灣高等法院金融暨醫療專庭法官 司法院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研究員 考試院典試委員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南榮開發建築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寬典聯合法律事務所所長	身份證字號: H1213*****